

关于“中电投先融磐石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清算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根据《中电投先融磐石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三）合同终止的情形”中条款约定：

“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资产管理合同的资产委托人少于 2 人的，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情况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

我司作为管理人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对中电投先融磐石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终止清算工作。

特此公告。

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

